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杨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伟	联系电话：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河	联系电话：021-609331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 IPO 募投项目“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延期的情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p>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IPO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建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金杨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马来西亚项目工程建设（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2026年1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杨精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马来西亚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马来西亚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p> <p>由于结项后的IPO募投项目暂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故实际投资效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对募投项目年度预计效益暂不可比。</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亦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公司经营业绩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4.72万元，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

	30.40%，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8%。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①消费电子行业延续复苏态势，公司圆柱电池精密结构件销量增长；②公司抓住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积极开拓方形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方形电池精密结构件销量增长。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介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减持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界定、后果及解决途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 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 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 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公司股东合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详见金杨精密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5年10月13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保荐承销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将承接原国

	<p>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刘伟先生、黄河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保荐机构及对应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黄 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